

附件 5

2027 年省级农业优势产业融合发展 项目储备指南

为做好我省 2027 年农业优势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储备申报工作，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项目总体要求

2027 年省级安排专项资金，立足全省农业产业优势和布局，聚焦粮油、蔬菜、水果、中药材、畜禽等主导产业，按照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理念，支持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。要求各市以县域为单元，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，锚定 1 个优势主导产业，坚持园区承载、平台支撑、龙头带动、品牌引领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总体思路，统筹推进种养基地建设、加工能力提升、市场流通畅通的全链条协同提升，推动县域优势主导产业集群化、差异化、品牌化发展，延伸产业链条，补齐发展短板，完善全域联农带农利益联结体系，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，夯实县域乡村产业振兴产业根基。

二、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

申报主体为县级人民政府，具体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实施。申报县域及实施主体须同时满足产业基础、项目要件、联农带农、信用约束等相关要求，具体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主导产业明确。申报县（市、区）主导产业特色突出、

优势明显，编制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，组建产业专项工作专班，出台土地、财政、金融、人才等配套扶持政策，产业推进机制健全。

1. 种养基地建设。粮油项目优先布局种植面积大、生产基础好的产区；蔬菜项目县域须位于省级蔬菜优势产区，近三年种植面积均在 5 万亩以上，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充足；水果项目位于优势产区，近三年种植面积均在 3 万亩以上；中药材项目位于道地药材优势产区，近三年种植面积均在 2 万亩以上；畜禽养殖项目用地手续合规，生猪、肉牛、肉羊、肉禽、肉驴、蛋鸡养殖规模严格执行省级既定标准。

2. 加工能力提升。实施主体须为独立法人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，联农带农机制完善，经营状况稳定、抗风险能力较强。

3. 市场流通建设。申报主体资质齐全，场地条件落实到位，项目建设方案科学完整，具备较强落地可行性。

（二）项目准备充分。项目前期规划、用地、环评、用水用电、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基本齐备。

（三）联农带农成效突出。每个项目原则上要有 5 家及以上新型经营主体参与实施，其中至少包含 1 家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，建立稳定的原料供给、订单生产、分红返利等带动体系，切实让农民分享产业发展红利。

（四）激励约束机制严格落实。2025-2026 年连续两年享受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支持的县域、2026 年省级农业产业化项

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付进度为零的县和在巡察、审计提出问题未整改到位的县原则上不得申报；近两年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，近五年存在严重不良征信记录、被省级及以上部门通报的县域，不得申报。

（五）环京津及雄安新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申报。廊坊市重点围绕通武廊现代农业协同先行区建设，立足京津农业协同发展定位，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，引进示范推广京津优质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装备，促进农业科技成果本地转化，建设京津优质农产品保供基地和农业科技中试示范基地；雄安新区要根据《省农业农村厅推进雄安新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举措（2026-2030年）》中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的要求谋划项目，重点在推广生物技术、发展富民产业、治理生态环境等方面下功夫，打造示范带动全省发展的现代农业试验田。每个项目原则上要有3家及以上新型经营主体参与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（实施）内容

（一）种养基地建设。聚焦原辅料供应，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以订单农业等形式与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村集体、种养大户等合作，密切联农带农机制，共建原料基地，跨域拓展合作。

（二）加工能力提升。聚焦加工能力提升，做大做强龙头企业，支持企业在乡镇、园区布局建设加工工厂，升级农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，研发创新产品等，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综合效益。重点支持两个方面：一是农产品初加工、精深加工、综合利用加工

等环节。二是紧紧围绕联农带农，深化“龙头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模式，将联农带农作为项目核心考核目标，夯实企业（园区）开展订单农业、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的物质基础，带动本地农户就近就业、吸纳本地原料，实现分工协作、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。

（三）市场流通建设。聚焦产业链后端品牌增值与市场拓展，培育流通新业态、新模式。

四、资金支持方向、支持环节、补助标准

2027 年项目实行差异化分档支持，设置 1000 万元、1500 万元、2000 万元三个资金支持档次，其中种养基地建设不低于 30%、加工能力提升不低于 40%、市场流通建设不高于 30%。省级财政资金占项目投资额的比重一般不高于 30%，科技研发、种业、节水等公益项目可放宽至 50%。

（一）种养基地建设。重点用于种业发展、绿色基地建设、标准化规模化智能化设备升级等。**粮油产业**重点推进标准化、规模化生产基地提档升级，完善节水灌溉首部枢纽、过滤设备、水肥一体化设施、土壤墒情智能监测、自动化管控等智慧农业配套设施。**蔬菜产业**重点支持新型节能节地棚室新建、老旧棚室提质改造，配套水肥一体化、环境调控、集约化育苗、绿色防控等设施装备。**水果产业**重点实施老果园宜机化改造、高标准设施果园建设，推广优新果品品种、水肥一体化设备及绿色防控等设施装备。**中药材产业**重点推进标准化基地、GAP 认证基地建设，配套机械化作业、质量追溯、防冻减灾设施设备，完善道地药材标准

化生产体系。**畜牧产业**重点支持标准化养殖场新建、改扩建，提升养殖集约化、自动化、智能化管理水平，支持优质种畜禽、良种冻精引进，全面提升畜禽养殖质量效益。

（二）加工能力提升。一是用于设施装备更新、生产线自动化改造、加工工艺革新、科研成果落地转化。优先支持县域主导产业招商引资落地项目，对投资规模大、落地速度快、示范成效突出的招引企业予以倾斜支持。二是用于加工环节物化设施建设，支持加工生产线升级改造、初加工精深加工及副产物综合利用设备购置、加工配套仓储分拣设施、质量检验检测、产品研发中试等硬件建设。财政资金不直接用于订单收购价差、分红、利润返还等企业经营性支出，由企业通过市场化经营落实各类联农带农举措。

（三）市场流通建设。重点支持产地预冷、冷藏保鲜、全程冷链物流体系建设；支持电商产销平台、共享直播间、共享云仓、统仓统配体系搭建；支持区域公共品牌、企业自主品牌培育、质量标准体系建设，持续拓宽优质农产品销售渠道。

五、申报审批程序

（一）县级编制初审。有意愿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选定**1**个主导优势产业，组织编制申报材料，并对照本指南申报条件逐项自查，重点核查种养基地产区、规模、用地、设施装备、联农协议真实性。初审完成后，严格履行公示程序，公示无异议，登录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完成项目信息录入，同时上

传相关附件及全部佐证扫描件。

（二）市级审核择优排序。市级通过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审核全部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规性，逐项核对通用条件及分产业专项条件，并开展择优排序，形成推荐文件扫描件上传平台。

（三）省级初评确定入围范围。省厅直接调取平台材料，组织专家结合全省行业发展布局开展评审，筛选确定项目承担县域。

（四）纸质报送归档。评审结束、资金下达文件印发后，县级从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打印全套纸质材料，经市级审核盖章后报省厅备案。

六、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

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工作，严把项目质量关口，精准谋划优质可落地项目。现就项目申报及储备入库有关要求明确如下：

（一）建立分线管理机制。省厅产业化办对项目工作总牵头，实行分线归口管理。其中，廊坊、雄安新区项目由发展规划处牵头管理；粮油类项目由种植业处负责；蔬菜、果品、中药材等项目由特色产业处负责；畜禽类项目由畜牧业处负责；农垦系统项目由农垦局负责。各市由发展规划、种植业、特色产业、畜牧业、农垦等科（室、局）按产业归口负责项目工作，层层压实工作责任。

（二）规范编制申报材料。申报县（市、区）只能确定 1 个产业。申报县（市、区）要认真编制《2027 年省级农业优势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 1），如实填报《2027 年省级农业优势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。申报材料需全面涵盖产业基础、思路目标、建设布局、建设内容、资金测算、联农带农举措、组织保障等核心内容，要详实规范、贴合实际、重点突出。农垦系统项目建设内容、资金支持方向、支持环节、补助标准等参照上述要求执行。

（三）严格把控申报数量。各设区市（不含廊坊、雄安新区）申报数量为 4 个，其中种植业、特色产业、畜牧业项目各不少于 1 个；定州、辛集市各申报 1 个；廊坊、雄安新区按照省厅发展规划处下达指标申报；农垦系统根据当地产业基础和发展需要，由省、市农垦部门统筹掌握申报。

（四）严格申报全过程管理。各地严格落实《农业财政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冀农财字〔2024〕13 号）要求，压实市、县两级审核把关责任，全面核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规性。重点审核项目建设条件、投资测算、绩效指标、联农带农机制、实施主体信用状况等关键内容，坚决杜绝虚假申报、重复申报。严格执行公开择优遴选、公示公开制度，严禁问题主体申报。市级须对县级上报项目全面复核、择优推荐，严格把好项目入库入口关。各市推荐文件要结合市域发展重点，科学明确辖区内申报项目的优先支持排序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产业化办	张俊岩	0311-86256998
发展规划处	李永亮	0311-86256735
种植业处	张占伟	0311-86256982
特色产业处	刘敏彦	0311-86256981
畜牧业处	张立辰	0311-86256758
农垦局	邱静诺	0311-86256580

附件：1. 2027 年省级农业优势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书
(模板)

2. 2027 年省级农业优势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表

附件 5-1

2027 年省级农业优势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申报书 (**产业)

市级农业农村部门（盖章）:

县级人民政府（盖章）:

县级农业农村部门（盖章）:

项目各实施主体（签字或盖章）:

通讯地址:

邮政编码:

联系电话:

联系人:

填制日期:

一、基本情况

一是全县有关行业产业生产经营情况；近年来农业优势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有关工作成效，此次储备项目的重要性、可行性分析。

二是相关专业化、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情况；相关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展或者带动情况。

三是本级农业农村部门机构、技术力量情况及承担农业项目或技术推广工作情况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

一是本地项目实施优势。二是拟建设支持主体基本情况介绍、建设内容、周期、地点、技术路径模式。三是建设实施绩效目标、效益分析、利益联结机制情况。

三、资金支持方向、环节及标准（含使用方式）

一是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。二是重点说明申报储备财政资金支持方向、各方向支持环节和标准。三是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方式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、工作制度、机制创新、技术服务、资金配套保障及监管、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。

五、有关附件附表

1. 相关资格证书（如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资信等级证明、银行开户证明等）；

2. 相关主体工作制度（如企业、合作社等章程、成员账户、

收益分配制度；

3. 土地租赁、流转合同（复印件）等；

4. 项目实施内容示意图；

5. 县级政府承诺书、上年度审计报告附审计所资质(复印件)
等；

6. 其他要求附件附表等佐证材料。

附件 5-2

2027 年省级农业优势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表

申报县农业农村局（公章）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别	申报 产业 类别	投资额度 (万元)		建设内容	种养基地建设				加工能力提升				市场流通建设				备注
			总投资	其中： 财政投资		投资 额度	拟申 请财 政资 金	建设主体	建设内容	投资 额度	拟申 请财 政资 金	建设主体	建设内容	投资 额度	拟申 请财 政资 金	建设主体	建设内容	